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27
4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

主席／报告员 Ivan Khmel 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导 言

1. 联大在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中通过的《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于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的第三十天，即1976年7月18日生效。截至1984年12月31日，该公约已有79个缔约国。(见E/CN.4/1985/26，附件一)。

2. 根据公约第七条，缔约国承诺向根据公约第九条设立的小组提交定期报告，报告它们为执行公约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

3. 根据公约第九条，人权委员会主席被授权任命由委员会的三名成员(他们也是公约缔约国的代表)组成一个小组，以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该小组可以在人权委员会届会开幕之前或闭幕之后举行为期不超过五天的会议，以审议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4. 根据公约第九条和大会第31/80号决议，委员会主席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任命墨西哥、塞内加尔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为小组成员。

5. 委员会1984年2月28日第1984/7号决议还决定，根据公约第九条任命的委员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不超过五天的会议，以审议缔约国根据第七条提交的报告；赞扬了业已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敦请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并重申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小组1978年规定的有关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指导方针(见E/CN.4/1286，附件)。

二、1985年会议的安排

A. 出席情况

6. 小组第八次会议(1985)于1985年1月28日至2月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由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主持开幕。该次会议小组成员如下：

墨西哥	Orpha Garride-Ruiz 女士
塞内加尔	Samba Cor Konate 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Ivan Khmel 先生

B. 选举小组领导成员

7. 小组在1985年1月28日的会议上选举Ivan Khmel先生为主席／报告员。

C. 议 程

8. 小组在1985年1月28日的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E/CN.4/AC.33/1985/L.1)并通过了下列项目作为其1985年会议的议程：

1. 秘书长代表主持会议开幕
2. 选举小组领导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缔约国根据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5. 根据委员会第1984/7号决议，审议在南非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的行动
6. 小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9. 小组收到了下列文件：(1) 秘书长关于公约状况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E/CN.4/1985/26)；(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后下列国家提交的报告：古巴(E/CN.4/1984/36/Add.9)，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E/CN.4/1984/36/Add.10和E/CN.4/1985/26/Add.7)、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E/CN.4/1985/26/Add.1)、南斯拉夫(E/CN.4/1985/26/Add.2)、阿尔及利亚(E/CN.4/1985/26/Add.3)、马达加斯加(E/CN.4/1985/26/Add.4)、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E/CN.4/1985/26/Add.5)和保加利亚(E/CN.4/1985/26/Add.6)。

10. 按照小组的建议，自1979年会议以来历次小组会议邀请提交报告国代表出席，小组在提交报告国代表与会的情况下，审查了各国报告。

古巴

11. 古巴第四次定期报告由该缔约国的代表作了介绍，他强调说1976年的《宪法》禁止歧视的各种形式和表现，并确保每个公民的平等和互相尊重的权利。他指出，《刑法》规定对涉及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的任何犯罪行为给予严厉惩处。他还说，最近一项关于人民权力的新法已制定，它进一步保证了平等，特别是委任公职方面的平等。工作组要求他进一步作出澄清，他说，从小学到大学都开设关于种族隔离和各种歧视的罪恶的课程，它们包括《公约》文本本身。他在这方面还说，许多外国学生，特别是来自非洲和亚洲的学生在古巴接受免费教育，在许多情况下，都使用自己的语言。工作组赞扬代表提出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报告的形式和内容都符合指导方针；它还指出第四次定期报告再次表明古巴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中在国内和国际的一贯立场。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是由该缔约国的代表介绍的，他指出《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是在苏联政府的倡议下制定和通过的。他说，苏联一贯遵守并将继续遵守联合国在根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罪行的努力中

做出的所有决定。关于在南非活动的跨国公司，他说，根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数据，约 1,100 个此类跨国公司现正在南非进行业务活动，并指出，它们提供的经济、技术和军事支持加强了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他强调，这些公司的基地所在国可以控制它们的活动。他还说，早日通过可有效控制跨国公司活动的《跨国公司行为准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组赞扬代表提出报告。它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在反对种族隔离和各种形式种族歧视的斗争中的一贯立场及其关于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所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的看法。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由该缔约国代表作了介绍。他强调说，该报告是补充前几次报告的，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来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的公共、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制度杜绝了由于种族或民族原因而发生歧视的可能性。他指出，除《白俄罗斯宪法》外，还有一些关于劳工、教育、刑法、婚姻和家庭的法律保障了各民族的平等。他说，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充分实施了联合国有关决定，包括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会议的行动纲领。谈到关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在南非进行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对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所负责任的看法的问题，他说，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全面参加了《跨国公司行为准则》的制定。他强调说，1985 年庆祝战胜纳粹和法西斯主义和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反对一切危害人类罪，包括种族隔离的决心。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第四次定期报告提供的情报并赞扬缔约国代表提交的报告以及他对所提问题的全面回答。

南斯拉夫

14. 南斯拉夫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是由报告国代表介绍的，他说他们国家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并认为这是危害人类罪。他强调说，南斯拉夫的立法机构已宣布这种罪行应受到法律惩处。他说，南斯拉夫政府已给解放运动提供财政、物质和外交援助。这位代表还提到该国政府为实施《公约》条款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并强调南斯拉夫积极参加一切国际活动反对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小组赞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的报告和报告中的情报。有人要求澄清在南非是否有南斯拉夫移民工

人，政府为执行第十一条引渡条款采取的措施和政府关于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所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的观点。代表向小组保证，提出的问题将转达给政府，下次定期报告将作出全面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

15. 阿尔及利亚的最初报告是由该缔约国代表介绍的，他叙述了本国政府针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进行的国际活动。小组表示赞赏阿尔及利亚全面精确的报告。有人要求澄清为执行《公约》第十一条引渡条款采取的措施和为实施第四条采取的措施；也要求澄清阿尔及利亚政府关于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所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和将《公约》第三条适用于这些公司的活动的可能性的看法。最后，小组表示希望阿尔及利亚政府在提交其今后的报告时将考虑涉及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总指导方针。在答复时，代表说，在阿尔及利亚，没有人因种族隔离罪行或种族主义罪行被起诉。她向小组保证她的政府将遵守国际社会能够促进对种族隔离罪行的惩罚的任何决定，并说，阿尔及利亚政府已就设立一个《公约》第五条所设想的国际刑事法庭表达了观点。代表还说，她的政府强烈谴责在南非的跨国公司的行为。

马达加斯加

16. 马达加斯加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是由该缔约国的代表介绍的，他指出，他的国家坚决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并充分与国际社会合作，致力于防止和禁止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他特别强调了马达加斯加立法中保障平等和非歧视原则的某些条款。小组表示赞赏马达加斯加政府的报告和政府为彻底执行《公约》条款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还令人满意的是非洲国民大会在马达加斯加设有常驻办事处。小组请马达加斯加政府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所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和就《公约》第三条对这些公司的活动是否适用一事发表意见。马达加斯加代表保证将小组的要求转达给他的政府。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四次定期报告是由报告国的代表介绍的，他提及他的政府为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所采取的国内和国际措施。他特别指出，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多年来一直积极参加该机构极为重要的工作，并在联合国就向种族隔离政策和行为以及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各方面提出或联合 提出了许多具体建议。此外，他说，他的政府支持国际社会反对种族隔离的一切努力，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制裁，还强烈谴责南非绕过联合国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任何企图。他还告知小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定期向联合国南非基金捐款，并向南部非洲学生提供奖学金。他特别提到保障公民间平等的宪法条款和其它立法以及不歧视的原则。大众通讯宣传工具、大学课程、团结日的庆祝和其它手段都被用来宣传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独立斗争。代表强调说，在1985年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和二次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胜利应当动员国际社会反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复活和种族隔离的存在。小组赞扬缔约国代表提出的报告表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决心全面执行《公约》条款，以及它对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斗争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保加利亚

18. 保加利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是由缔约国代表介绍的，他强调说，保加利亚坚决承诺积极支持联合国根除种族隔离罪行的努力。他说，在1985年庆祝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以及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应加强联合国根除种族隔离罪行的决心。保加利亚认为，《公约》第三条可适用于在南非进行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的活动，这些活动构成了种族隔离罪行。代表认为联合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反对在南非的这些跨国公司的活动。小组赞扬代表介绍报告时所表现的才干，并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全面报告，特别是报告中提及旨在防止和惩处灭绝种族和种族隔离的《刑法》条款，还赞同地注意到对种族灭绝罪行和种族隔离罪行采取相似的对待。

四、审议在南非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的行动

19.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10号、1983/12号和1984/7号决议中所载的要求以及其议程项目5，三人小组着手审议在南非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的行动，看它们是否符合种族隔离罪行的定义以及是否应根据公约采取一些法律行动。

20. 小组指出，好几个联合国机构都曾反复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在南非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的活动与该国种族主义政权坚持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联系，还提请注意这些跨国公司总部所在国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立场。小组同意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致联大的报告¹中表述的观点，其大意是：根除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的效力，由于热衷于从非人道的制度中获利的跨国公司的活动而受到阻碍。

21. 小组注意到其报告已在本届会议得到审议的一些缔约国认为，在南非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的活动使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得以继续存在。

22. 牢记这一点，并考虑其现有的资料，小组认为《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三条可以适用于在南非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的行动。

23. 为了继续本届会议的评价，小组感到，需要进一步审查此项问题，《公约》缔约国关于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所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的看法和观点将是最有益的。

¹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正式记录，补编第22号(A/38/22)。

五。结论与建议

24. 三人小组对提出报告的各国代表出席其会议和参与小组工作表示赞赏，它还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在本届会议审议的所有报告都由报告国代表进行介绍。

25. 三人小组赞扬了已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还关切地注意到一半以上的《公约》缔约国还未提交报告。它促请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缔约国按公约第七条尽快提交其报告。

26. 小组重申其建议：各缔约国编写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报告形式与内容的总的指导方针。

27. 小组对于截至1984年12月31日仅有79个国家加入公约这一情况表示关切。小组深信，要使公约有效，必须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公约之规定，因此小组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应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从速批准或加入公约，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有管辖权的国家。

28. 小组要求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就其为实行公约第七条之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或在执行该条时所遇到的困难提供更多的情况。

29. 小组还要求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就其在管辖范围内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二条所指罪行者采取起诉、审判和惩处措施的具体案件提供更多的情况。

30. 小组要求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如有可能即明确指出应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那些已由公约缔约国对其进行法律诉讼者，以使委员会得以继续不断补充修订公约第十条所指的清单。

31. 小组希望通过人权委员会再次吁请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六条在国际上加强合作，依联合国宪章充分执行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旨在防止、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各项决定。

32. 小组希望提请大家注意种族隔离政权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打败的法西斯和纳粹政权之间在其种族主义性质上的相似之处，并建议在庆祝战胜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以及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时，动员国际社会努力与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的复活和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进行斗争。

33. 小组希望指出种族隔离罪行是灭绝种族罪的一种形式，因此属于《战争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适用范围，并向人权委员会建议，其各项决议

应反映这种相互联系，小组还希望指出这样的事实：参加《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即表明执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34. 小组特别回顾了通过该《公约》的大会第3068(XXVII)号决议第3段和大会第39/19号决议，并再次希望通过人权委员会提请各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必须更多地传播关于《公约》的情况并尽可能广泛地通过现有的新闻媒介使公众了解各缔约国和根据《公约》第九条设立的三人小组对其条款的执行。

35. 小组特别希望指出，为了更充分地执行公约，在教学和教育领域里采取措施是很重要的，并请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充分提供有关这些措施的情况。

36. 小组还希望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公约第十一条的重要性，并请各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更多的有关执行此条规定的情况。

37. 小组希望再次提请注意，加强对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是十分重要的。

38. 小组谨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邀请还未发表意见的公约各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所应负的责任的程度和性质发表其意见。

39. 小组谨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邀请《公约》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有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所犯的《公约》第二条所载的种族隔离罪行类型的有关资料。

六、通过报告

40. 小组在1985年2月1日的会议上审议了其1985年会议工作的报告草案，报告草案经讨论修改后获得一致通过。

